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98號

上訴人即
被告　陳祥欽
被上訴人即
原告　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重訴字第139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億7012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2萬30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法　官　林禎瑩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